

中華民國四年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念

約法會議秘書廳編印

2
573.33
2738

修正太總統

選舉總統

會紀風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甲編

京師

乙編上

天津

小站

大沽

青縣

滄縣

鹽山

慶雲

靜海

河間

獻縣

肅甯

阜城

交河

遷安

昌黎

灤縣

樂亭

遵化

玉田

文安

新鎮

甯河

保定

望都 雄縣 安新 束鹿 高陽 獲鹿 欒城 行唐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新樂 涞水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定縣 曲陽 深縣 清豐 東明 邢臺 南和 平鄉 內邱 任縣 曲周 成安 冀縣 棗強

趙縣

柏鄉

宣化

赤城

龍關

懷安

延慶

涿鹿

圍場

多倫

乙編中

奉天

吉林

伊通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農安 長嶺 雙陽 德惠 扶餘 榆林 同賓 阿城 琿春 敦化 依蘭 虎林 樺川 方正

穆稜

齊齊哈爾城

濟南

曹州

嶧縣

濟甯

開封

歸德

南陽

源鎮

太原

綏遠城

南京

上海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安慶

蕪湖

南昌

福州

杭州

甯波

乙編下

武昌

漢口

漢陽

沙市

長沙

西安

蘭州

西甯 廸化 成都 重慶 南甯 雲南 貴陽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 目次

九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慶祝會紀盛甲編

京師

慶祝之原起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自增修約法公布後基礎不免動搖三年八月十八日由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提出建議請將大總統選舉法與現行約法牴觸之點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之處迅速修正以冀維持國本鎮定人心咨奉

大總統交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京師商民以所規定大總統任期及繼任大總統由現任大總統先期密行推薦有被選舉資格者三人并參政院得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各條深合中國國情可免全國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無不表示歡迎此慶祝會所由起也（大總統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申令并告令附錄如左）

大總統申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約法會議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并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三人

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鈴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

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啟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參政院參政 互選五十人

二 立法院議員 互選五十人

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

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爲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爲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爲會長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爲會長

第七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爲大總統資格者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第八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第九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

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
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
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屆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
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啟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
衆宣布就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爲左列之宣
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
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所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廢止之

大總統告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據參政院代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家利害大局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胥其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係明定就民國議會之參衆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衆兩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

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觀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牴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之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縛束，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既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之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旨。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令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